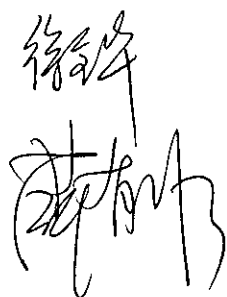
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八桂监理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所需，交易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根据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（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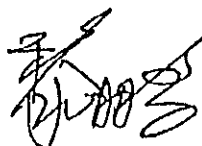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8月2日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八桂监理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所需，交易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根据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（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）



2021年8月2日